

# 学思相长 学悟结合 学以致用

## ——第六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侧记

□ 李惺惺 徐霞 久凤 徐柏

建立多元化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的调查与思考、“四城同创”中公民素质提升路径探索……日前，市第六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带着相关课题，纷纷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农户进行走访调研。此次青干班培训坚持学思相长、学悟结合、学以致用，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采取专题辅导、互动交流、异地培训、实地调研等形式，让青年干部真正做到了俯下身子、静心学习、深刻思考、提升能力。

### 学思相长重实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领导科学和领导艺术、突发事件与危机管理、依法行政、反腐倡廉……翻开第六期青干班党校培训课程表，丰富多彩的内容充分显示出组织者的精心安排。

第六期青干班围绕“弘扬焦裕禄精神、践行三严三实”主题，立足全面提升素质，有针对性地设置了十多门专题讲座。既有来自高等院校专家教授的精彩解读，又有领导干部走上讲台的现场传授，既有宏观理论，又有微观实务。详实的事例，独到的分析，新鲜的视角，生动的语言……台上讲得精彩纷呈，台下参训的50多名中青年干部更是全神贯注，笔记本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教学内容。7天的理论培训，每天的课程安排都紧凑而充实，让学员们直呼“不虚此行”，享受了实实在在的“理论大餐”。“拓展了眼界学识，完善了知识结构，真正学有所得、学有所获。”学员葛航在培训心得体会中写道。

为提升学员的学思能力，培训班还利用晚上时间安排了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情景模拟、案例教学、无领导小组讨论、问题墙模式讨论等多场互动研讨教学。在这些环节中，学员们立足岗位特征，参与小组讨论，交流分享研讨成果，接受其他学员和考官质询，在探讨中升华理论思考，在激辩中启发工作思路。“某中学考试当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危险化学品货车与校车相撞”等突发事件危机情景模拟，由学员担任不

同的角色，充分发挥展示其领导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门票涨价为何如此任性？”“政府就划地收费问题如何解决？”“游客如何规范文明旅游行为？”在案例教学现场，学员分成政府、景区管理处、游客三大阵营，提出质询、阐述理由、亮明观点、献计献策。学员们踊跃发言，唇枪舌剑。不少学员表示以前上课只管带着耳朵听就行了，很少主动思考，像这种体验式、互动式的培训还是第一次，既有趣味性，又有实效性。

市委组织部培训办主任韩志新表示，此次培训形式多样，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学思相长，既丰富了学员的理论素养，又提高了学员的逻辑辩证思维能力、临场应对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决断力，从而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领导干部综合能力的要求。

### 学悟结合铸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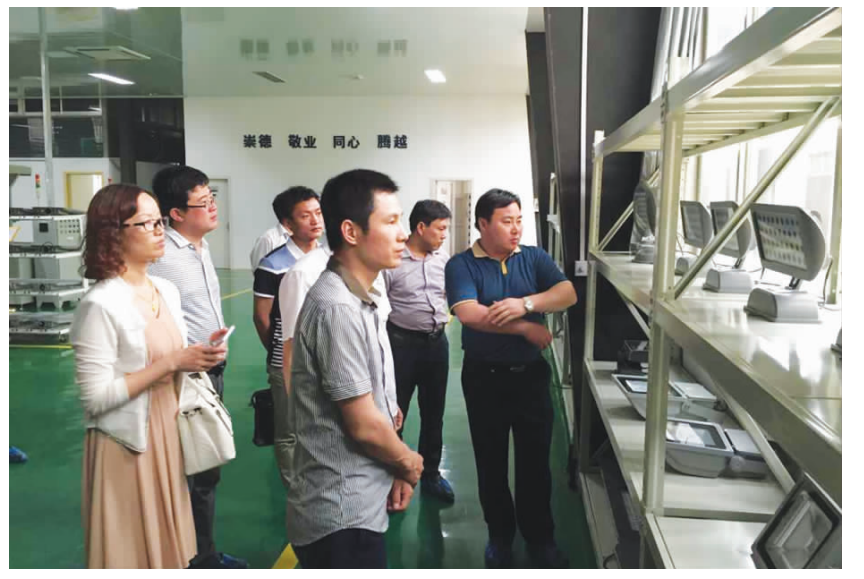
五月的兰考，随处可见的泡桐树枝繁叶茂，兰考焦裕禄干部学院迎来了58位远道而来的高邮青干班学员。

“选择到焦裕禄干部学校继续学习，就是要让大家踏寻焦裕禄同志生前工作足迹，重温焦裕禄先进事迹，学习焦裕禄优秀品质，接受焦裕禄精神洗礼，更好地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企业工委书记顾卫东强调。

五天的课程形式多样，有主题讲座、现场教学、音像教学、访谈教学、体验式劳动等。学员们瞻仰了焦裕禄烈士墓，参观了焦裕禄纪念馆、黄河故道东坝头、张庄、中州民族乐器厂等现场，聆听了《焦裕禄在兰考的475天》《光辉的一生》《学习焦裕禄精神，践行“三严三实”》等讲座，观看了《我眼中的焦裕禄》等专题纪录片，经历了一次次灵魂涤荡。

开班的第一节课讲《焦裕禄在兰考的475天》。学院老师深情的讲授，让不少学员的泪水从眼眶悄然滑落。“入党为什么？做官图什么？为民谋什么？身后留什么？”的课后提问，更是让学员们陷入深深的思索和感悟中。在焦裕禄纪念馆，看到焦裕禄生前坐过的破了一个大洞的藤椅和补了40多个补丁的被褥，大家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

“这几天的学习，让我们补足了精神之钙，我深刻感悟到焦裕禄精神的动人内涵和时代价值，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此为镜，锤炼党性，永葆党员本色。”学员吴庆才表示。为深入学习领会焦裕



禄精神的内涵实质，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焦裕禄学院学习之余，学员们还利用休息时间，精心创作脚本、设计台词，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台“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展示青年干部风采”的文艺节目。演出获得了极大的反响，同期在校的其他培训班学员也前来观摩。焦裕禄之女熊守云对汇演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兰考学习期间，学员们严格遵守学院的学习时间、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记笔记，课间热烈讨论分享心得，参观时排着整齐的队伍，劳动时毫不吝惜自己的体力，从未有一人缺席、迟到、请假。学院教学助理王川璐称赞高邮青干班是她带班过程中除部队培训班外，最守纪律、最有素质的培训班。

### 学以致用走基层

在“用工荒”的形势下，我市越来越多的企业试行“机器换人”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常态下“机器换人”的现状和问题是什么？又有怎样的应对之策？带着这样的课题，青干班一组学员深入迅达机械、创新包装、和益电动工具、中信戴卡等企业，实地参观企业车间生产线，与企业经营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探讨。

“理论要联系实际，学习要应用于实践，让培训既‘架天线’又‘接地气’，这不仅是我们开展教育培训的目的所在，也是学风建设的核心内容。”顾卫东介绍，这次根据高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中心工作和重大现实问题，设计了多个调研课题，要求学员以组为单位分别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通过学员的积极参与，研究探索工作中难题的解决，提升解决问题与实际工作能力。

从焦裕禄干部学院学习归来，学员们马不停蹄投入到基层调研活动中。他们兵分六组，深入乡镇、村组、社区、企业，采取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听民声问民计，访民情察民意，把脚印“印”到基层的车田间头。

“真没想到高邮还有这么多‘高大上’的智能生产设备。这些都是我们平时坐在办公室接触不到的，看了之后让我们拓展了视野和工作思路。”在参观完中信戴卡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后，学员们纷纷表示，高邮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作为青年干部，要以培训为起点和动力，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良好的精神风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在各自工作岗位上服务发展，实现自身人生价值。

“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关键看担当、看境界、看本事、看作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建年表示，近年来，我市高度关注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先后推行中层干部任期制、年轻干部“墩苗计划”等项改革举措，让100多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100多名年轻干部到发展前沿、基层一线实践锻炼。他寄语第六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砥砺忠诚的政治品格，扛起创业的责任，培育实干的优良作风，坚守干净的精神家园，以应有的担当、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扎实的作风，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在加快建设美丽新高邮的伟大实践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

郭兴荣



#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法律知识

### 1、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 2、非法集资的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3、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

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约定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

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 (四)利用亲情诱惑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4、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

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 5、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法律处罚

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最高可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